

档案工作中“室馆合一”现象存在的合理性分析

陶永昌

昆明市呈贡区房产交易中心 云南 昆明 650500

[摘要]《档案法》规定,全国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这就要求档案馆与档案室严格分开。本文就当前我国档案工作中存在的“室馆合一”现象及其存在的合理性进行浅析。

[关键词]档案馆;档案室;室馆合一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2.236

一、档案工作中“室馆合一”现象概述

(一)“室馆合一”的含义

作为保管档案的场所,档案室与档案馆之间既存在不同点,也拥有诸多相似之处。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室馆之间的这些相似性便促成了有“室”无“馆”的“室馆合一”的保管模式。

受限于国家制度规定和单位实际情况以及库藏档案的专门性等诸多原因,很多单位并没有实现档案室与档案馆并存的二元保管模式。机关档案室与本级相关档案馆之间不存在制度规定的交接关系,而本单位亦没有自行设置档案馆作为永久保存单位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虽然存在交接档案馆,由于机关档案室所藏档案在内容上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利用上具有较高频率,不便移交档案馆永久保管。

鉴于以上原因,这些单位在保管档案的过程中便出现了有“室”无“馆”的一元保管模式,在无“馆”的情况下,档案室一方面须承担着机关赋予自身的临时保管任务,一方面又需要承担着永久保管档案的“档案馆”任务,而这些单位的档案保管场所便出现了有“室”无“馆”的“室馆合一”现象。

(二)“室馆合一”现象的表现形式

作为保管档案的场所,档案室与档案馆同处于档案运动的同一状态当中,也处在档案管理的全过程之中,而档案价值的变化选择并区分着档案的保管场所是室还是馆。

由于档案室与档案馆在管理档案的条件方面,存在管理方法、管理设备、管理制度、管理技术等相似性,这使得档案室几乎可以成为“简陋”的档案馆,再加上档案管理活动中制度、资源、档案信息等内外因素的约束,档案运动与档案管理的场所并没有出现完整的办公室—档案室—档案馆三个阶段。如此一来,档案管理中的“室馆合一”现象便表现出以下两种形式。

一种是被动式的“室馆合一”。本单位没有档案馆作为永久保管场所,档案室不仅接收、保存着文书部门归档移交的档案,也继续保管着本单位具有长远价值的档案。例如,我国多数民企、私企、外企,他们的档案并不在档案馆收集范围之列,但是他们的规模和影响力较大,同样地,许多二级乃至三级机构的档案同样由本机关档案室代为永久保存,如:多数政府下属的事业单位,大多数中小学由于数量较多,档案馆通常只是收集少量具有代表性的事业单位的档案。

一种是主动式的“室馆合一”。本单位部分文书档案等均可定期移交至档案馆,但是部分特殊、专门的档案由于产生于专门领域,档案对内、对外利用都十分频繁,不便于移交至档案馆,此时,档案室便主动承担着自身临时保管任务和馆的永久的保管任务。例如,我国大多数州市、区县级公检法机构都没有设立部门档案馆,他们产生的最多、最重要的诉讼档案,由于本机关和社会利用均较为频繁,不便于移交档案馆。

二、档案工作中“室馆合一”现象产生的原因

(一)受制于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有限性

目前,我国档案馆网的体系主要以综合档案馆、专业档案馆、企事业单位档案馆为主,而国家关于档案馆的收集范围有明确规定,在《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中,国家各级各类综合性档案馆收集范围为,本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公检法、工青妇、国有企事业单位,这其中便不包括这些机关下属的部分2、3级单位。同样地,《规定》还指出:综合档案馆可以收集或代存本行政区内社会组织、集体和民营企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利用价值的档案。

也就是说,大多数集体企业、私企、外企等单位并不在档案馆收集范围之列。档案馆当然不可能收集并保管全社会形成的所有档案,并且很多单位由于体制、所有权等原因,档案完全属于本单位的私有财产。

(二)受制于机关档案工作的实际情况

对于那些不在档案馆收集范围之列的单位,机关档案室便需要承担起永久保管本单位档案的责任,这是多种原因所致。其一,那些不在档案馆收集之列的机构,由于档案数量、机构规模与级别等原因,从精简、高效的原则来看,亦没有自行设立档案馆的必要;其二,一些有必要设立档案馆的机构,由于种种原因,尚缺乏成立档案馆的专业技术人才,资金支持、设备和库房空间等,不具备档案馆设立的条件和能力。例如:《全国档案馆设置原则与布局方案》中规定:按国家统一标准确定的大型企业和部分建立时间长的中型企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企业领导批准,向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可成立企业档案馆,收集管理本企业及其所属单位形成的档案。如此一来,机关档案室必须承担起室与馆的双重角色,必须肩负着临时和永久保管的任务。

(三)受制于档案信息开发和利用的特殊情况

前面说到,档案的价值形态决定着档案的服务对象、保

管场所。一些属于档案馆收集范围之列的单位，也按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那些属于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档案，然而，一些产生于专门领域，又没有相应部门档案馆收集，且对本单位和社会均具有极高利用频率的专门档案，却被机关档案室永久保存下来。例如，我国目前大多数市、县级公检法机构都没有设立部门档案馆，而在这些部门中，保密性较强、产生数量最多、本单位利用频率最高、也最能反映部门主要业务的诉讼档案，并没有移交至档案馆，相反，被机关档案室永久保存下来。一来，档案室具备永久保存该部分档案的条件；二来，如果移交档案馆，将会非常不便于本机关工作的开展。

三、档案工作中“室馆合一”现象的合理性分析

（一）室、馆之间存在密切的业务衔接关系

首先，机关档案室工作是档案馆工作的前提与基础；其次，档案馆工作是机关档案室工作的继续与提高；再次，档案馆与机关档案室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室、馆之间的业务关系十分简单，也十分密切，就是档案的移交和接收。从工作流程上说，档案室的业务建设是前道工序，档案馆的基础工作是后道工序，因此，室、馆之间业务活动相辅相成；从档案管理的整体来说，尽管档案室、档案馆自成系统，具有相对独立性，但各个生命阶段间档的状况又是密切相关、相互影响的，“这就决定了无论是保存现行档案的档案室，还是保管历史档案的档案馆共处于一个档案管理系统之内，系统内各要素的适应、协调、统一，即“系统协同作用”要求室、馆双方的业务工作保持高度的统一和协调”。因此，要做好机关档案工作必须对档案形成过程实施超前控制；而要做好档案馆工作也必然要求加强对档案室工作的超前指导。

（二）室、馆之间存在档案管理活动的统一性

室、馆之间档案管理活动的相似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档案工作的目的相同。档案室与档案馆都是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的中心，将馆（室）藏档案整理为整体、有序的体系，并为档案信息的需求者提供利用，是二者共同的目的。

二是档案工作的内容相同。横向来看，档案室、档案馆都需要对其所拥有的人财物等资源进行合理组织、计划、协调、控制，以达到资源优化利用，配合管理活动的开展；纵向来看，档案室与档案馆都存在对档案信息的组织过程，包括：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检索、编研、提供利用等步骤。

三是档案工作的原则相同。如：档案工作应该在档案行政管理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依法开展档案收集工作，将属于本馆收集范围的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档案收集进馆；集中统一地管理党和国家的档案及有关资料，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积极提供利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档案管理活动的相似性使得室、馆结合有了可能性，如

此一来，档案室便具备成为“简易”档案馆，甚至是档案馆“分馆”的条件和资格。

（三）制度规定的不足导致了“室馆合一”现象的出现

“室馆合一”同样具有制度方面的合理性，包含以下三层涵义。

1.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该《条例》中明确规定了机关档案室在机关工作和国家事务中的地位，并且，还对档案室工作中的人员素质、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方向等作出了规定，这表明，无论是制度规定还是机关自身的工作需要，档案室都具备档案管理所需的资源和条件，这无疑为部分单位有“室”无“馆”的保管模式提供了基本条件。

2. 《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

国家规定了档案馆的收集范围，这一规定的局限性在于，大多数私企、民企、外企，以及立档单位下属的2、3级机构等的档案不在档案馆收集之列。同时，这一规定又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这些没有移交档案馆的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永久保存档案的场所。比如，自行设立档案馆，没有条件或没有必要设立的，档案室便成为了临时保管和永久保管场所。也就是说，一定条件下，国家允许档案室“一室两用”，用作“简陋”的档案馆。

3. 档案管理制度的统一性

按照《档案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由档案室移交档案馆的档案，一般情况下必须是经过整理的，档案馆在接收或整理档案时所遵循的原则与方法与档案室整理档案所遵循的原则与方法是一一的，具体表现在：统一案卷质量标准；统一档号编制标准，使室、馆档号连为一体；统一分类方案；统一检索工具编制要求；统一编研部分资料。并且，室、馆之间在档案接收制度、鉴定方法、保管要求、统计内容、提供利用方式等业务方面，同样具有统一、一致性。

参考文献

- [1]王仁邦. 浅谈文档一体、馆室结合的业务体制[J]. 档案学研究, 1997, 01.
- [2]赵彦昌. 试论档案馆馆藏的丰富与优化[J]. 兰台世界, 2007, 07.
- [3]毛惕凡. 对档案馆工作和机关档案室工作关系的认识—学习《通则》和《条例》的体会[J]. 档案时空, 1984, 01.
- [4]陈建平. 档案馆基础工作与档案室业务建设的接轨[J]. 档案与建设, 1995, 12.
- [5]王仁邦. 浅谈文档一体、馆室结合的业务体制[J]. 档案学研究, 1997, 01.
- [6]《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 2011年11月.

作者简介:

陶永昌(1988.8-)男,汉族,云南省昆明市,馆员(档案),本科,研究方向:档案学基础理论。